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1429號

聲請人 蕭如惠

相對人 江美錚

關係人 蕭永樑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江美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人。

二、選定蕭永樑（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蕭如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江美錚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蕭如惠為相對人江美錚之長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之人，並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配偶蕭永樑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1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2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07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8 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09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

13 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4 同意書、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度）等
15 件為證。經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
16 精神狀況為鑑定，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失智症，張眼坐
17 輪椅，不會說話，包尿布，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
18 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意
19 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無恢復可
20 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其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
21 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音失
22 智症等，而無自理能力，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23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24 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 選定監護人與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自應為其選定監
2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最近親屬為
29 配偶即關係人蕭永樑、子女即聲請人蕭如惠、蕭又升、蕭
30 雯心，而關係人蕭永樑及聲請人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31 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關係人等均表示

01 同意等情，業據聲請人出具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在卷可
02 參，本院參酌關係人蕭永樑及聲請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配
03 偶、長女，皆為相對人至親，暨渠等之意願，認由關係人
04 蕭永樑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的最
05 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蕭永樑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依上
06 揭規定，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三) 應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8 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
09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10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11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2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3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關係人蕭永樑既任相
14 對人之監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
15 應依前揭規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聲請人於2個月
16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劉春美